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 
2016-2017 年度 第 37 號通告

有關「學生乘搭祿姆車注意事項」

敬啟者：

學童乘搭祿姆車之安全問題，素來深受校方的關注。為了保障學童之安全，特致函各家長，詳列有關學生乘搭祿姆車之應注意事項，懇請各家長詳閱及作出配合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長

\_\_\_\_\_ 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✂-----✂-----✂

**<2016-2017 年度第 37 號通告回條>**

(請於 11 月 7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37 號通告有關「學生乘搭祿姆車注意事項」事宜。

此覆  
陳校長

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\_\_日

##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
### 學生乘搭褓姆車注意事項

1. 所有車費請自行交付褓姆車公司，一切錢銀轆轤與本校無關。
2. 請家長自行與褓姆車公司協議有關接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事宜，並請跟褓姆車公司保持密切聯絡。
3. 一切涉及褓姆車之投訴，請直接向褓姆車公司提出，亦可同時向校方備案。
4. 如學童在涉及褓姆車之交通意外中受傷，應向承辦商或保險公司索償。
5. 請家長準時接送 貴子弟往返上落車地點，特別對低年級學生尤其重要。
6. 貴子弟如患上傷風感冒或其他流行性疾病，請於乘搭褓姆車時自行配戴口罩。
7. 貴子弟必須遵守司機或褓姆的指示，如有不當行為，司機或褓姆將會通知家長及學校。為確保 貴子弟的安全，請督促 貴子弟遵守下列乘車守則：
  - (a) 除上車或下車時，請勿離開座位；
  - (b) 請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；
  - (c) 請勿吃喝或玩耍；
  - (d) 請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  - (e) 請勿把玩緊急出口。
8. 若 貴子弟未能遵守以上安全守則，而對自身或其他乘客造成危險或擾騷，褓姆車公司或校方可能拒絕 貴子弟乘搭褓姆車，而已繳交之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9. 若 貴子弟因事而未能乘搭褓姆車或需更改歸程方法，請於一天前以書面(填於手冊 P. 18 內)通知班主任及保姆。請勿臨時更改放學方式而未預先或過遲通知本校。
10. 若 貴子弟因緊急事故需當天更改歸程方法，家長請儘快通知保姆，並請以書面(填於手冊 P. 18 內)通知班主任。校方不接納 貴子弟口頭通知而讓其自行離校，以保障 貴子弟的安全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若未能以書面形式，亦請**最遲於****中午前**致電本校通知。
11. 校方如在放學前未收到家長事先通知，只會安排 貴子弟依時乘搭褓姆車離校。
12. 如任何原因 貴子弟未能乘搭褓姆車離校，屆時敬請家長到校接回。
13. 若有活動參與時，家長多提醒 貴子弟放學方法，以免排錯歸程隊，產生混亂。

14. 褓姆車可能會受突發事件（如交通事故等）影響而延誤到站，請家長多體諒。
15. 如需更改乘搭之路線，請家長確保褓姆車公司知悉及得到確認後，才為 貴子弟作出更改，並請家長以書面通知班主任。
16. 褓姆車乃載客之用，故請勿只要求褓姆車運載書包或貨物，而學童並不乘坐褓姆車，以免有財物之損失。

**學童乘搭「學生服務車輛」的  
安全指引 – 供家長／監護人遵守**

- (1) 家長／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在乘搭車輛時，必須遵守規則，例如：
  - (i) 除上車或下車時，切勿離開座位；
  - (ii)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；
  - (iii) 切勿吃喝或玩耍；
  - (iv)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  - (v)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，切勿上車或下車；以及
  - (vi)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。
  
- (2) 家長／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車輛。
  
- (3) 家長／監護人應與校方合作，以確保他們的子女安全抵達學校，而乘車返家時，則由他們接回。
  
- (4) 為確保他們的子女獲得妥當及安全的學校巴士服務，車輛應已獲得下列所需的服務批准：
  - (a) 非專營公共巴士 (乘客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) 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「客運營業證」，而有關公共巴士的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」已取得「學生服務」的批准；及／或
  - (b) 學校私家小巴 (乘客座位數目為16個或以下) 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「客運營業證」，而其學校私家小巴的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」已取得「學校私家小巴服務」的批准；及／或
  - (c) 私家巴士 (乘客座位數目為17個或以上) 營辦商 (即學校) 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「客運營業證」，而有關私家巴士的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」已取得「學生服務」的批准。

**學童乘搭「學生服務車輛」的  
安全指引 – 供學童遵守**

---

- (1) 為免產生混亂，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，應佩戴不同的標記，以資識別。
- (2) 學童乘搭車輛時，必須遵守規則，例如：
  - (i) 除上車或下車時，切勿離開座位；
  - (ii)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；
  - (iii) 切勿吃喝或玩耍；
  - (iv) 切勿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；
  - (v)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，切勿上車或下車；以及
  - (vi)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。
- (3) 學童應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校車。
- (4) 學童應遵照指示，採用正確的方法上落車。
- (5) 學童下車後，應與即將開車離去的車輛保持安全的距離。

運輸署

2016年8月

資料來源:<http://www.edb.gov.hk/mobile/tc/student-parents/safety/sch-bus-services/index.html>